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 629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9.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9.78 万股	579.78 万股	2025 年 7 月 31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

体刊登的《平煤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4 亿元，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 629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9.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计 629 人，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579.78 万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00651），

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相关 629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75,153,755 股变更为 2,469,355,955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97,800	-5,797,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355,955	0	2,469,355,955
股份合计	2,475,153,755	-5,797,800	2,469,355,955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 2025 年 7 月 25 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回购注销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51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44	1,100,034,147	44.55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	2,070,202	0.08	2,070,202	0.08

川矿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8	16,948,500	0.6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30,021,500	1.22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7月25日总股本数（2,475,153,755股）计算得出。

##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平煤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

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  
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